（上接B062版）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六年后所得税按25%征收。被评估单位已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税率。一期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期，2023年及以后年度按25%征收。二期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期，2025年及以后年度按25%征收。

（6）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Levered Beta）；并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结合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价值，得出收益法下德州润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4,600万元。

2、托克逊收益法评估情况

托克逊收益法评估与德州润津较为相似。其中托克逊一期、二期项目2016年已投产运营，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至2036年6月；营业收入由基础上网发电收入和外送上网发电收入组成，未来年度发电数据参考历史数据进行预测，电价依照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风科技风城托克逊风电场一期风电上网电价的批复》（吐市发改价管[2016]169号）及《关于金风科技风城托克逊风电场二期风电上网电价的批复》（吐市发改价管[2016]172号）文件确定，外送电价格根据国家电网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营业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资管服务费、发电权成本等组成；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是按应交增值税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税率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执行；所得税方面，托克逊风城公司一期、二期电场2016年并网发电，故托克逊风城公司从2016年至2018年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从2019年至2021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国所得税税率为7.5%，2022年至预测期未享受15%所得税税率。此外根据企业情况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等进行预测。

折现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 值，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值，并根据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计算后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测期折现率。最后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计算得到托克逊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35.07万元。

标的公司收购德州润津、托克逊的交易作价系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基于标的公司对托克逊所在新疆地区限电情况预计较为谨慎，且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托克逊原股东对托克逊进行增资1.1亿元和托克逊向原股东分红4,400万元，最终协商确定托克逊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7,340.00 万元。基于德州润津二期项目塔架技术较为创新，市场上该类型塔架使用率不高，同时二期项目并网时间较晚，机组调试、升压站系统调试以及工程消缺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德州润津二期项目初始运行年度发电状况判断较为谨慎，因此最终协商确定德州润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3,078.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德州润津及托克逊公司收益法评估公允，收购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德州润津、托克逊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师根据德州润津、托克逊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德州润津、托克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德州润津前次评估值10.46亿元，本次预估值区间10.5-10.8亿元之间，两次评估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托克逊项目采用收益法于2019年7月31日预估值区间为2.6-3亿元，相比2019年2月28日的估值1.59亿元增加了1.01-1.41亿元，主要原因为托克逊在3-7月期间进行了增资和分红，其中原股东增资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分红4,400万元，故净资产增加6,600万元；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新工信电力（2019）5号”文件，新疆地区风电发电上网基础电量从2018年的1,000小时提升到2019年的1,050小时。由于基础上网电量的含税标杆电价为0.25元/度，高于外送交易电量的电价，因此本次预测收入有所增加，预估值区间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德州润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股权转让评估值之间未产生重大差异；托克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股权转让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托克逊净资产增加以及预期收入增加导致评估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金风科技向国开新能源转让德州润津和托克逊股权，再受让取得国开新能源股权，以及本次津劲业拟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上述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一揽子交易

2018年3月，国开新能源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风电业务的议案》，确定国开新能源进入风电业务领域。通过对市场上业务机会的多轮比对，在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国开新能源最终确定收购金风科技下属公司德州润津和托克逊，并于2019年6月签署了股权交割协议，完成了后续项目交割。

2019年8月，金风科技通过受让普罗中欧及红杉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成为国开新能源股东，系其基于对国开新能源发展前景和行业地位判断作出投资决定，并与普罗中欧及红杉投资理性协商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

上述风电项目收购及国开新能源股权受让（合称“前次交易”）并未以津劲业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作为决策依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交易股权交割均已完成，前次交易的实施也未以津劲业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为前提条件。

因此，金风科技向国开新能源转让德州润津和托克逊股权，再受让取得国开新能源股权，以及本次津劲业拟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系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一揽子交易。

2、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出具承诺

上述交易相关方津劲业、天津津诚、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国开新能源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揽子交易事项的承诺》。

津劲业承诺“本公司未就本次交易与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金风投资、国开新能源、天津津诚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

天津津诚承诺“本公司作为津劲业和国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未与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金风投资、国开新能源、津劲业共同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

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承诺“本次津劲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开新能源的100%股权，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与前述金风科技出售资产、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购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承诺国开新能源、津劲业及天津津诚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

国开新能源承诺“本次津劲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公司的全部股权，金风科技及金风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与前述本公司购买资产以及金风科技和金风投资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公司未与金风科技和金风投资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交易决策独立，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出具承诺，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下属企业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金风科技”之“（三）金风科技与国开新能源有关交易的说明”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收购德州润津、托克逊交易作价以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德州润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托克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股权转让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托克逊净资产增加以及预期收入增加导致评估值增加，具有合理性；（3）金风科技向国开新能源转让德州润津和托克逊股权，再受让取得国开新能源股权，以及本次津劲业拟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是基于相关方战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交易决策独立，不互为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出具承诺，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3.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5.14亿元固定资产因借款设定抵押，4,750万元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66.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因借款设立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2）上述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对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的安排，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上市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

1、置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津劲业存在的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项目	具体内容	抵/质押原因	对应资产截至2019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定期存款存单，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4,500万元短期贷款之保证金	4,75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所持参股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35%股权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5,2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之抵押物	66.35
		所持参股公司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40.96%	为天津津岳向上市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550万元之质押物[注1]	20,609.10
		所持参股公司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59.04%	天津津诚为上市公司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8,000万元授信合同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由上市公司以该等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注2]	29,706.08
3	房屋土地使用权	东丽区张贵庄（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38525号）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8,000万元授信合同之抵押物	68.52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4号）		24,396.85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3号）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2号）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0号）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30664号）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89号）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五层（房地证津字第101031009677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4,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抵押物	30,942.75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六层（房地证津字第101031009674号）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5,00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之抵押物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七层（房地证津字第101031009675号）	工商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合计7,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抵押物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八层（房地证津字第101031009676号）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九层（津[2019]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1759号）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8,000万元授信合同之抵押物	
		和平区和平路290号十层（房地证津字第101031009678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2,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抵押物	

注1: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了质押合同（JCZB-20190612），但未就该等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注2: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了质押合同（JCZB-20190611），但未就该等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注3:天津津诚于2019年8月20日向劝华集团提供6,000万元借款,劝华集团将该笔款项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借给上市公司。针对该笔委托借款，上市公司与天津津诚签署了《抵押合同》（JCZB-20190822）合同,将位于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但未就该等抵押办理登记手续。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说明

（1）与天津市宜堂熙悦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司法冻结货币资金37.05万元

天津市宜堂熙悦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下称“宜堂熙悦公司”）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宜堂熙悦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7.05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下达（2019）津0101民初4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7.05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与佛山市顺德区胜百利服装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司法冻结货币资金19.52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胜百利服装有限公司（下称“胜百利公司”）诉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件于2019年7月1日立案。胜百利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52万元或查封、冻结等值财产。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下达（2019）津0101民初45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52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后经公司查询,公司四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合计5.8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已根据裁定将19.52万元支付给原告胜百利公司,目前正在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财产冻结的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上述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对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的安排,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上述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情形,上市公司拟于近期启动与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力争取得全部债权人就本次资产置换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同意函；如出现债务转移未获部分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该部分债权人的要求及与之沟通的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提前清偿相应款项,使得相关资产权利限制情形得以解除,避免影响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针对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小,如最终依据相关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上市公司需承担涉及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的支付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

除上述债权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置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债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对于银行及关联方债权人,上市公司将力争取得其同意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书面说明,未取得其同意的,上市公司已明确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对于部分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整体金额较小,如最终依据相关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上市公司需承担涉及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的支付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4.预案披露,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之一杭州长堤未承诺其符合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条件,与其他发行对象承诺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杭州长堤承诺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上述杭州长堤承诺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之一杭州长堤因对相关承诺事项的理解存在差异，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够充分。

1、杭州长堤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未在预案中对“本公司/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进行承诺;

2、杭州长堤认为“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津劲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津劲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用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赔偿”是重组上市的承诺要求,因此未在预案中进行承诺。

基于上述原因,其在预案中所做出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和《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与其他发行对象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后经进一步沟通,杭州长堤已充分、正确地理解相关法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和《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杭州长堤重新出具的前述承诺与预案中披露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经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函,上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情况如下:

1、天津津诚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国开金融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国家开发银行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普罗中欧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	珠海融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姚远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2	戴坚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中欧盛世新能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	否	货币	资管计划资金
6.1	石广志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2	李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3	葛英杰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4	中欧盛世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6	陈驾喆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7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	嘉兴源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7.1	彭晓华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2	厦门市喜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3	魏暖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4	孙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5	孙世超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6	冯保卫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7	厦门厚田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8	宋申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9	贾彦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0	杨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顾一天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张岚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陈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4	杨仲令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5	陈正波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6	陈国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7	王德兴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8	邵荣先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19	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20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7.20.1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20.2	杨磊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硕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张志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2	马兴江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刘贵彬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4	姚波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5	董川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6	广西毅鑫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7	程红毅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8	董智勇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9	北京国顺浩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9	中机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普罗中欧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金风科技

金风科技（002202.SZ）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5、津诚二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中日节能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5	Japan-China Eco Fund Pte.Ltd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金风投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杭州长堤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杭州哈而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2.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徐俊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周熙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韩疆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许磊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周尉清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SUN Homer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CHAN,Kwok King Kingsley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LAW,Wing Cheung Ryan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10	GAO Yu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	苏巩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	郭慧臻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	肖蕾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14	王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陈晓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张颢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	余海军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5	厉程明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6	邸威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7	勇晓京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8	鲁培宇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9	胡依晗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朱春喜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张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王国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6.1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6.2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6.3	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浙江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7.1	杭州华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2	金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3	周文曦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4	周新丰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5	何一军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6	徐建军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7.7	李荣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4.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8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4.1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山东嘉汇旅游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8.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持有）	否	货币	投资基金资金
28.2.1	苏州二叶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	浙江育人专修学院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	安继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	白广材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	蔡益民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	曹国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	陈昌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8	陈涵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9	陈剑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0	陈建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1	陈梁清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2	陈起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3	陈荣春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4	陈佩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5	戴春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6	邓跃武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7	冯静娣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8	傅萍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19	龚蔚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0	龚亦舒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1	郭悦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2	胡柏青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3	黄国洲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4	黄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5	黄巧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6	姜胜利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7	金秋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8	金克勤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29	金明生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0	金晖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1	黎倩婉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2	李娜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3	李旭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4	李永良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5	林文斐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6	刘华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7	刘梦雨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8	刘瑞雪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39	刘韶波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0	刘晓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1	陆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2	陆耀静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3	陆丽红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4	吕淑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5	马丽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6	麦文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7	钱利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8	钱振青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49	邱华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0	任丽莎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1	任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2	阮学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3	沈海斌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4	沈军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5	沈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6	沈云华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7	施安庆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8	史佰玮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59	孙春丽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0	汤红琴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1	汤雨旺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2	王超弟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3	王理健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4	王萍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5	王卫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6	王亚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7	王一敏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8	吴楚帆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69	吴芳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0	吴菊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1	吴沛亮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2	吴霄雁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3	吴志伟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4	项奇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5	谢效治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6	谢伊柔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7	谢玉坚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8	徐瑞英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79	徐晓虹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8.2.80